

# 莱州市柞村中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基本原则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群防群控”的原则。

## 二、工作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以刘延周校长为组长、副校长宋冠军、于斌为副组长,中层领导为成员的新型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单位新型肺炎防治的各项工作,

学校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延周

副组长: 宋冠军 于彬

成 员: 程岩 姜丽 王希久 孙桂良 牛振国 各级部主任

下设具体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 医疗后勤组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 信息数据组负责统计

报送数据、信息等；教学调控组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留置观察组；宣传教育组负责信息宣传教育等。

综合协调组：组长刘延周，副组长宋冠军、于斌，成员程岩姜丽 王希久 孙桂良 牛振国。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根据所在地政府及市教育和体育局的部署，启动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组织落实各项疫情应急防控措施等。

医疗后勤组：组长于彬，副组长王希久、牛振国。负责学校各个室的消毒通风及发现疫情后病源区、隔离区消毒；对学校伙房、餐厅进行健康卫生检查；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通风消毒及发现疫情后病源区、临时留置观察区的终末消毒；组织开展卫生清理及大环境治理工作。于斌、李克芳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晨检、午检、晚检，并做好记录。放假期间及时联系家长，指导家长学生做好居家防护和每天检查，宣传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信息数据组：组长宋冠军，副组长程岩、姜丽，成员级部主任、班主任。级部主任、班主任及时联系教师和家长，负责进行晨检、午检、晚检，并做好记录，按时上报教师和学生的日常工作信息、做好“日报告”和“零报告”，有情况及时电话报告领导小组，程岩负责汇总学部日常工作信息报学校分管副校长，由分管副校长报教体局，随时上报突发紧急情况。

教学调控组：组长于斌，副组长孙桂良，成员各级部主任。负责调整疫情期间的开学、时间安排、教育教学安排、师资力量的调配等。

留置观察组：组长宋冠军，副组长王希久。负责协助柞村卫生院做好人员临时留置观察和跟踪监控工作。

宣传教育组：组长宋冠军，副组长李克芳及各级部主任和班主任。负责利用墙报、校内广播、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QQ群、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家校沟通，教育学生家长，自觉远离网络谣言，营造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和谐清朗的舆论氛围，提供防疫宣传知识和措施，居家隔离的注意事项，密切注意网络舆情，有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 **三、应急准备**

#### **(一)强化责任意识**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做好防大疫、防长疫、防猛疫的思想准备，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得有任何侥幸、麻痹、松懈的思想。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负责，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二)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柞村中学疫情防控值班电话：2850503

柞村卫生院：院长崔松刚 13031625059

柞村市场监管所：联络员，牟君岩，18300535623

柞村派出所：联络员，孙永乐，18660068183

教体局新冠疫情防控办：白天 2279361，晚上 2212702

莱州市疾控中心：2801060

柞村中学防控领导小组：刘延周：18615028136

宋冠军：18753568558

程岩：13022751783

#### **四、应急处置流程**

##### **1. 现场处置**

在校期间，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师生员工

**部门负责人或任课教师**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立即安排到学校临时留观室（留观室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

部门负责人报告学校防控领导小组负责人程岩书记，程岩书记第一时间通知校医更换防护服——引领人员（班主任、宿管、保安）引领异常师生至临时留观室——校医做好防护——安静状态下进行水银温度计复测（复测 2 次，间隔 15 分钟）——询问个人或家庭成员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或与中高风险地区入莱返莱人员接触史等情况。

(一) 连续复测两次超过 37.3，经校医研判属于重点人群的由程岩联系人民医院李海滨主任（联系电话：13685457891），由医院安排专车接至医院发热门诊，同时班主任通知家长陪同前往，若家长因客观原因不能陪同，学校安排工作人员另车陪同。校长报告疾控中心、教育和体育局防控办——若确诊（确诊、疑似或无症状）——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周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场所通风），不得随意走动，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疾控部门对临时留观室、教室（办公室）进行终末消毒——对其他密接人员按要求进行管控——调整教学计划（线上等方式）——班主任每天填报因病追踪记录——凭核酸检测报告及解除医学观察证明返校——学校加强对该人员身体状况的重点管理。

(二) 复测  $\geq 37.3$  度，但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的，经校医研判后——学校负责送其到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同时电话联系家长及时到医院，家校共同拿到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让家长领着孩子继续其他检查——班主任追踪——病愈后凭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和医院证明返校。

**班主任**对可疑症状者建立信息台账，记录可疑症状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出现的症状、当日活动范围、密切接触者及学校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 3. 加强管理

姜丽组织班主任加强对有可疑症状者周围人员以及所在班级学生或办公室人员的管理（佩戴口罩、做好手消毒、室内通风消毒、维持秩序等），并做好密切观察。同时，迅速安排其他师生员工回到各自办公室或教室，不得随意走动。

宋冠军负责实施校园实行封闭，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出校园。需要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须经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有效防护条件下进入，在校门口要进行出入登记。

注：师生入校时出现情况，可参考上述流程，建议在校门口外设置临时隔离点，供暂时隔离使用。

## 五、应急启动

（一）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做好以下工作：

### 1. 积极配合

姜丽要按照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医疗后勤组协助卫健、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信息数据组按规定上报信息，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社区、师生居住社区。

### 2. 调整教学

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孙桂良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姜丽及时通报情况，开展心理疏导。

### 3. 通风消毒

**高成胜**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留观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 4. 宣传引导

**李克芳**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密切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二）若可疑症状者经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为非疑似病例但需住院治疗，**部门负责人**要通知其家人配合医疗机构的治疗安排，住院治疗期间每天两次向学校报就诊情况，**程岩**要做好详细记录。

（三）若可疑症状者无需住院治疗，则由其家人将可疑症状者带回家居家治疗，满足《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居家期间，**部门负责人**要对可疑症状者进行情况追踪，通知家人每天两次按学校要求将《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报学校，**宋冠军**要同时将《监测记录表》报柞村卫生院和所在社区（村居）。

## 六、有关细则

### 1. 离校就诊指引。

（1）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1米）。

（2）就诊结束回家路上，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车

路上需打开车窗。

(3)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 3. 返校管理事项



(1)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学校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学校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教体局和疾控机构，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長。

(2) 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校医（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校医（疫情报告人）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干咳、气促、乏力、呕吐、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 4. 责任追究

在疫情防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建立传染病防治“一把手”负责制，组织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防控工作运行不得力的。

(2) 未建立疫情报告、通风、消毒、饮食卫生等防控制度，或虽建立制度但因落实不力出现疫情的。

(3) 发生疫情后，出现不报、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的。

(4) 发生疫情后，不服从市局防控办指挥或不配合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控制措施的。

(5) 违反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传播、发布谣言引起不良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有其他与疫情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行为的。

附件：1. 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2. 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3. 莱州市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2022. 8

# 应急处置流程

## 一、自感不适或检测异常的处置

1.在校内任何场所，一旦自感不适或检测发现师生员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症状人员带至就近的临时留观点，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并在旁陪护安抚，同时报告学校工作人员 程岩 13022751783。

2.异常症状人员带离后，场所其他工作人员登记现场师生员工个人信息（如果人员位置固定，也可以不用登记），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可继续在校学习生活。没有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

## 二、临时留观点的处置

3.在临时留观点，校医对有异常症状的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简单询问，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则启动应急处置；如有境外或国内重点疫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并上报市局防控办和疾控中心。如果体温 $< 37.3^{\circ}\text{C}$ ，由校医或定点联系医院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观察、返回恢复正常学习生活或启动应急处置。

4.学校应在校门口、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场所设置临时留观点，临时留观点应避开必经通道，相对远离师生集中活动场所。如多人同时出现异常，应各自单独留观。临时留观点要配备水银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医用手套、一次性护目镜或防护面罩、速干手消

毒剂、含氯消毒剂、消毒喷雾器等物品，可供等待转运人员短暂休息的椅子或床等其他物品。

### 三、转运与诊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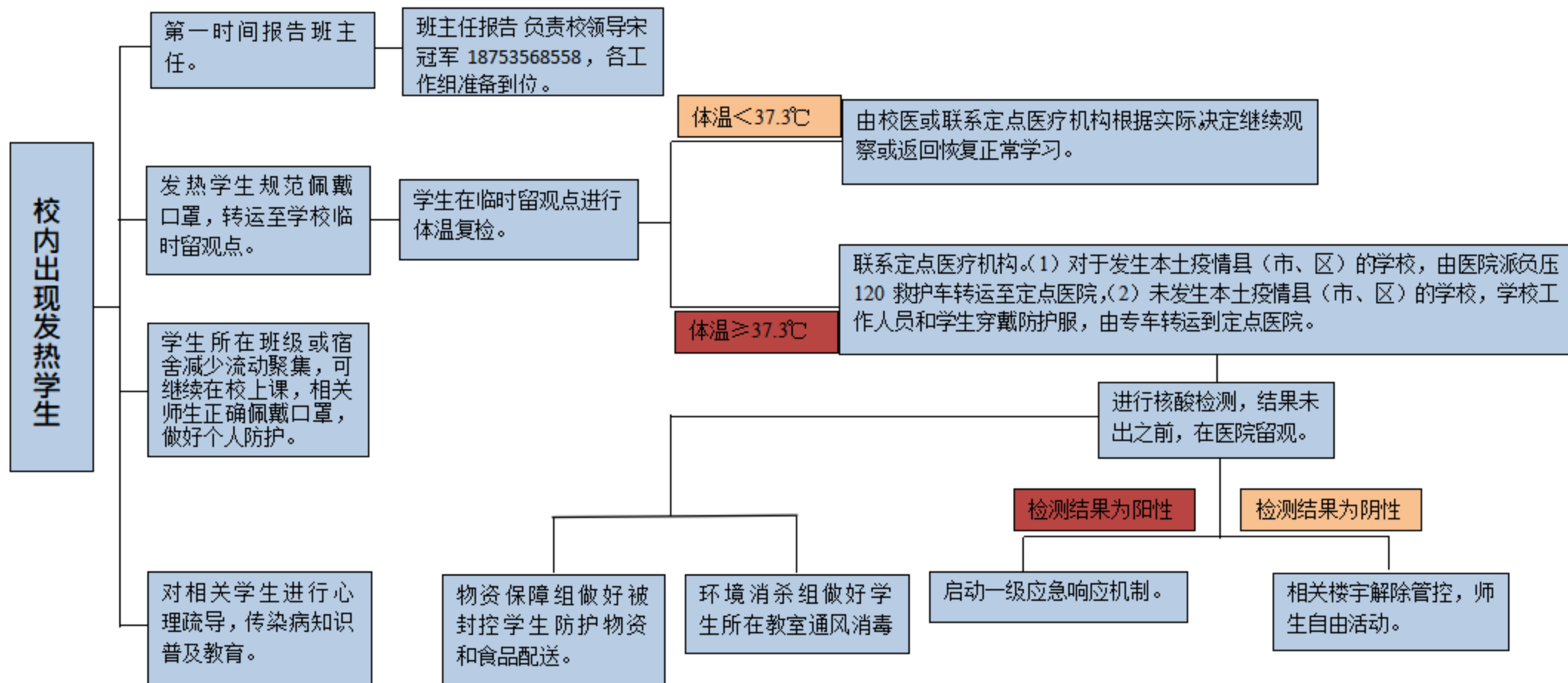
5.启动应急处置后，按照联防联控机制，由学校组织转运患病人员至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同时通知家长。我市如果出现本土疫情的应由 120 负压救护车转运，无情况区可由学校专车运送。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和患病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二级防护，佩戴 N95 口罩、手套和工作服），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

6.定点医疗机构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学校要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现场登记的师生员工，提醒其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患病人员返校时，原则上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症状消失（发热患者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呕吐腹泻患者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身体痊愈再返校，严禁带病返校。

7.初筛阳性的，学校要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同时上报市局防控办(2279361)、疾控机构，属地领导小组（指挥部），并告知患病人员家长（家属）。

附件1

## 校内发热学生应急处置参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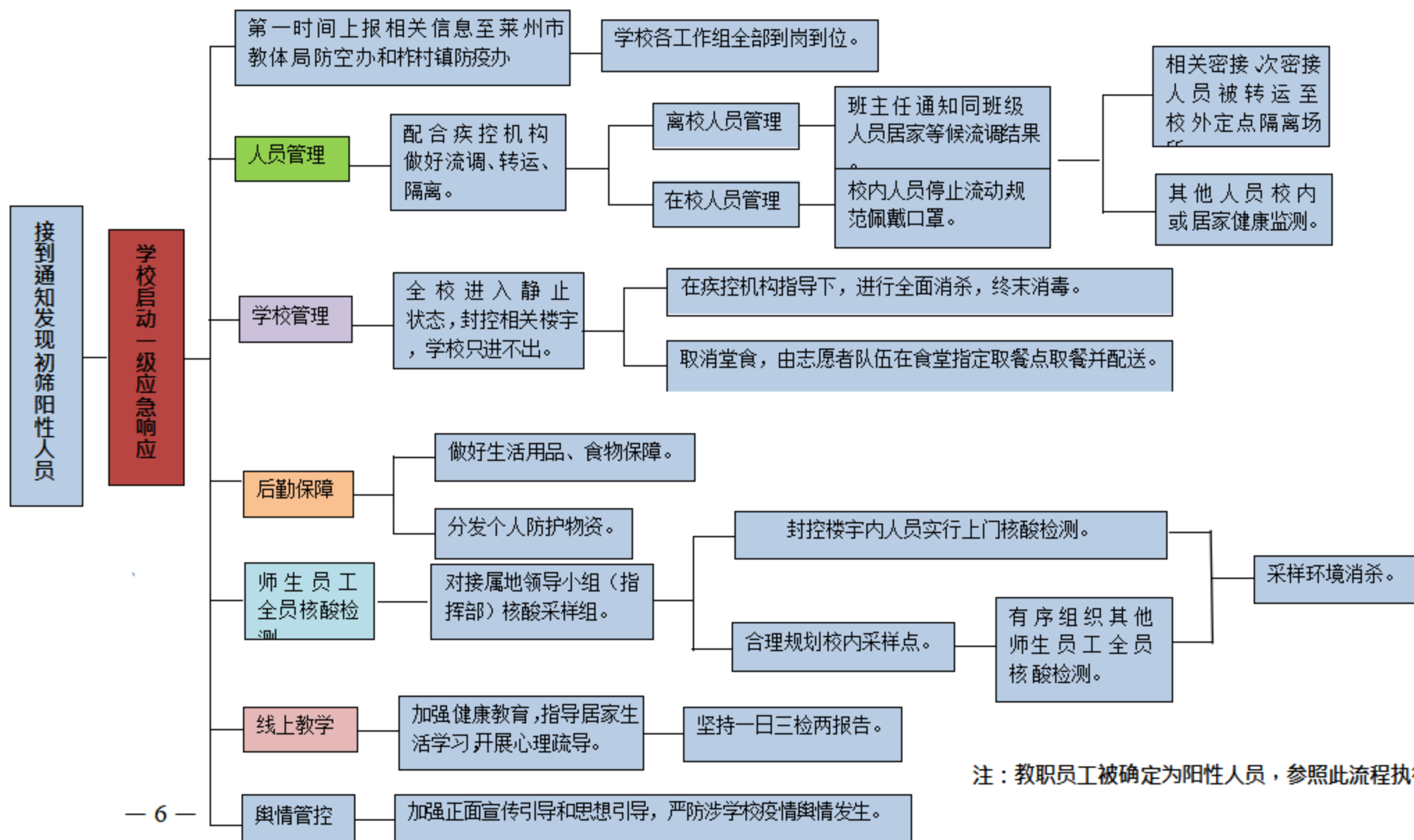




注：教职员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参照此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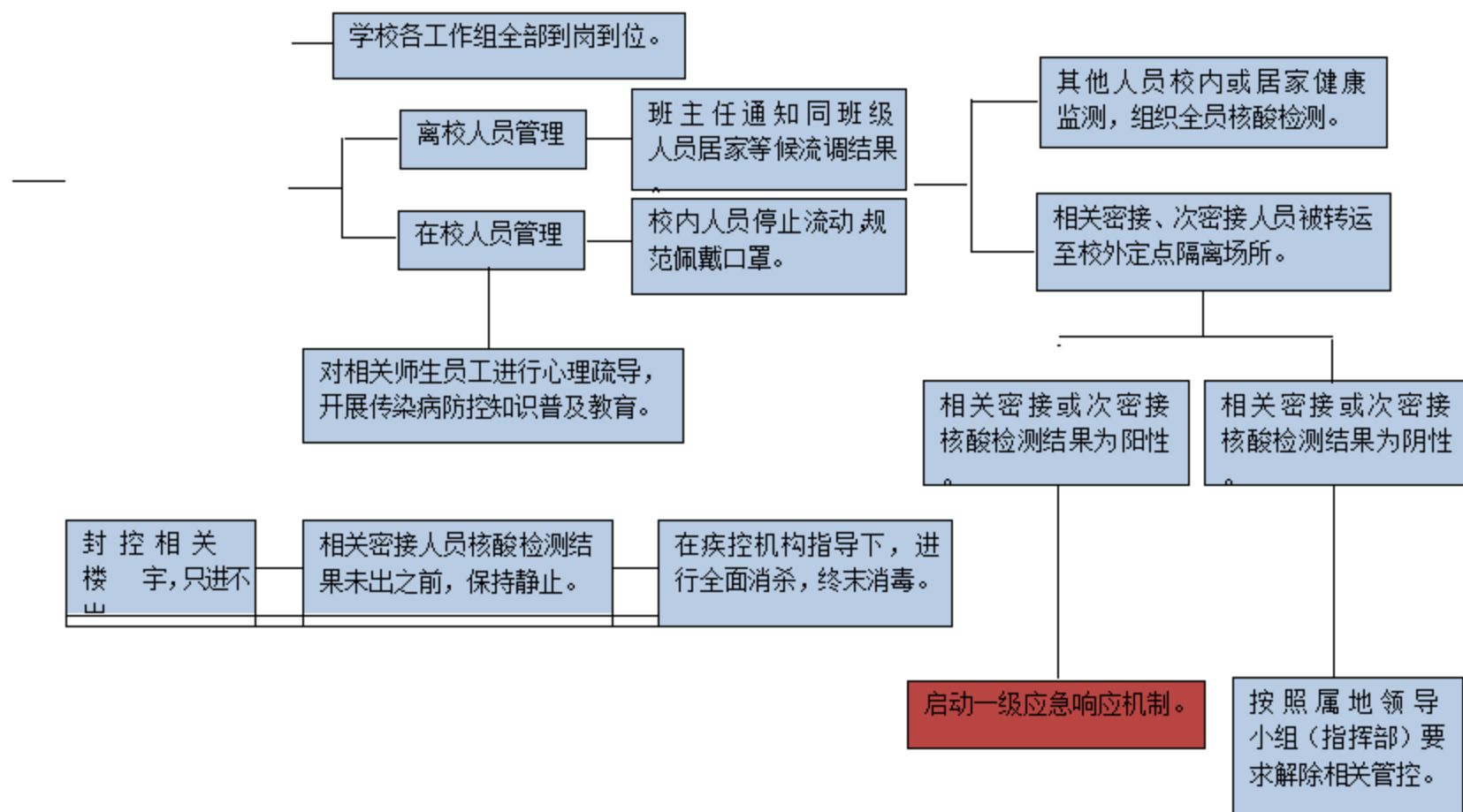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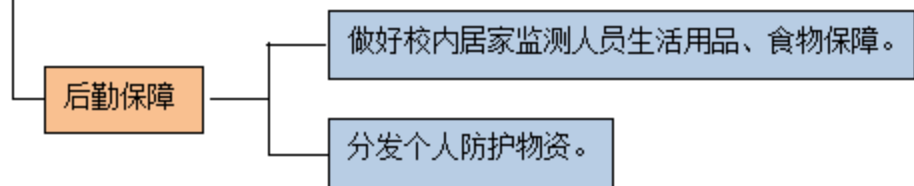
## 校内出现新冠肺炎阳性人员应急处置参考流程图



注：教职员工被确定为阳性人员，参照此流程执行。

## 校内出现密接、次密接者应急处置参考流程图





注：教职员工被确定为密接、次密接者，参照此流程执行。

附件 2:

## 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学校: 教职工 ☐ 学生 ☐ (对应划√)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共同居住者信息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体状况    | 时间   | 体温    |    | 是否干咳 |      | 是否腹泻 |    | 是否乏力 |    | 其他症状 |
|         |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         | 第1天  |       |    |      |      |      |    |      |    |      |
|         | 第2天  |       |    |      |      |      |    |      |    |      |
|         | 第3天  |       |    |      |      |      |    |      |    |      |
|         | 第4天  |       |    |      |      |      |    |      |    |      |
|         | 第5天  |       |    |      |      |      |    |      |    |      |
|         | 第6天  |       |    |      |      |      |    |      |    |      |
|         | 第7天  |       |    |      |      |      |    |      |    |      |
|         | 第8天  |       |    |      |      |      |    |      |    |      |
|         | 第9天  |       |    |      |      |      |    |      |    |      |
|         | 第10天 |       |    |      |      |      |    |      |    |      |
|         | 第11天 |       |    |      |      |      |    |      |    |      |
|         | 第12天 |       |    |      |      |      |    |      |    |      |
|         | 第13天 |       |    |      |      |      |    |      |    |      |
|         | 第14天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 此表每天上午、下午各记录一次, 并将情况报至所在学校和社区(村居)。

附件 3:

| 柞村中学联防联控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                 |
|------------------|---------|-----------------|
| 单位               | 联系人及职务  | 电话              |
| 食药所              | 牟君岩     | 18300535623     |
| 派出所              | 孙永乐     | 18660068183     |
| 卫生院              | 祝松波     | 13665357761     |
| 教体局防控办           |         | 2279361 2212702 |
| 学校疫情总报告人         | 刘延周（校长） | 18615028136     |
| 学校疫情报告人          | 程岩      | 13022751783     |